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統計分析報告

高雄市 103 年上半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比較結果報告

撰研單位：火災調查科

撰 寫 人：江淑芬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目 錄

目錄.....	1
一、目的.....	2
二、統計分析及比較.....	2
(一) 火災次數.....	2
(二) 人員傷亡.....	3
(三) 財物損失.....	4
(四) 建築物類別.....	5
(五) 起火處所.....	6
(六) 起火原因.....	7
三、策進作為.....	8
(一)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	9
(二) 加強民眾防火宣導.....	9
(三) 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9
(四) 強化人員救災技能.....	9
(五) 車輛裝備充實維護.....	10
(六) 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10

一、目的

「火災」係指違反人的意思或縱火而有滅火必要的燃燒現象。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以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

二、統計分析及比較

(一)火災次數

高雄市 103 年 1~6 月共發生火災 32 次（成災 4 次、未成災 28 次），與去年同期火災發生數 44 次（成災 6 次、未成災 38 次）比較，發生次數減少 12 次（成災減少 2 次、未成災減少 10 次）（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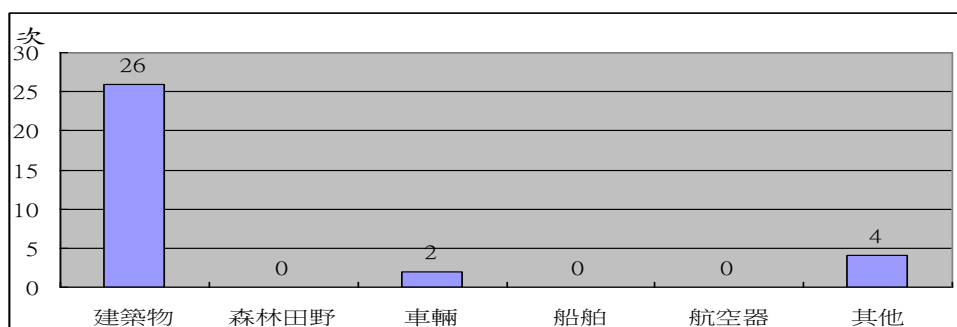
表一：火災次數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火災次數		
		合計	成災	未成災
年月別				
102 年 1~6 月		44	6	38
103 年 1~6 月		32	4	28
比較	增			
	減	12	2	10

1、依火災分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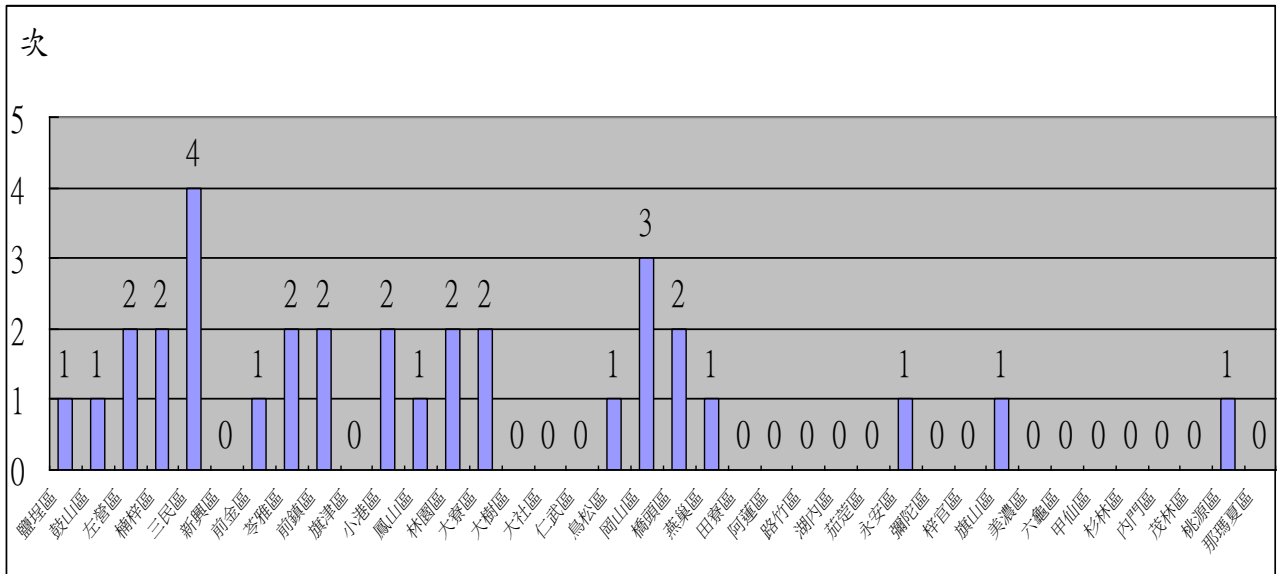
(1)建築物 26 次（占 81.25%）居首位。

(2)其他 4 次（占 12.5%）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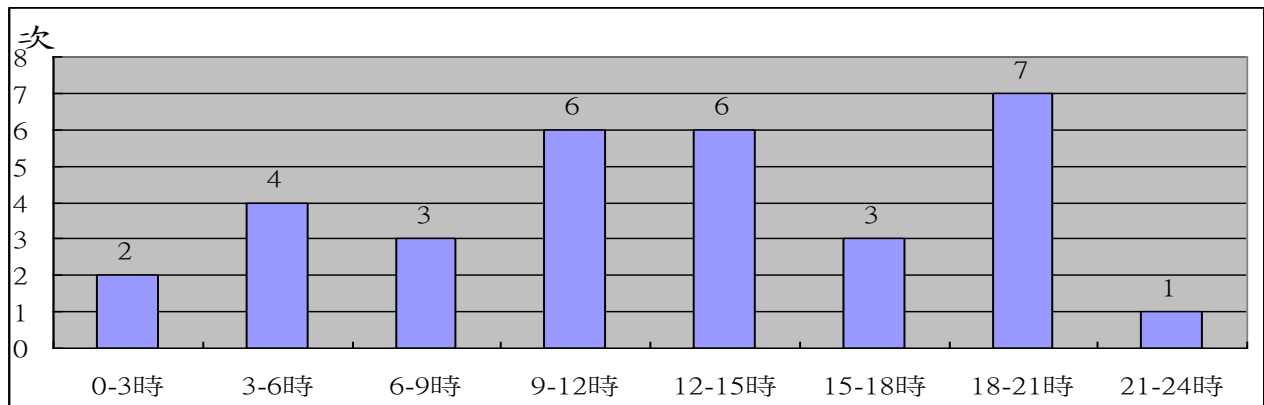
2、依行政區分析：

- (1)三民區 4 次 (占 12.5%) 居首位。
- (2)岡山區 3 次 (占 9.38%) 次之。



3、依起火時段分析：

- (1)18~21 時 7 次 (占 21.88%) 居首位。
- (2)9~12 及 12~15 各 6 次 (各占 18.75%) 次之。



(二)人員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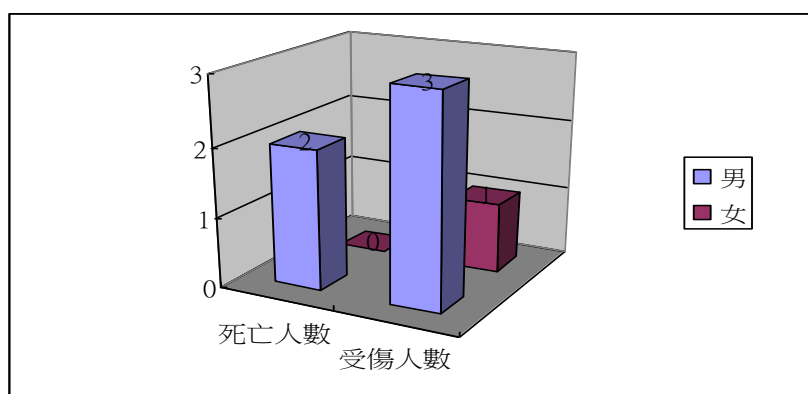
103 年 1~6 月火災造成死亡 2 人、受傷 4 人，與去年同期死亡 7 人、受傷 15 人比較，死亡人數減少 5 人、受傷人數減少 11 人（如表二）。

表二：人員傷亡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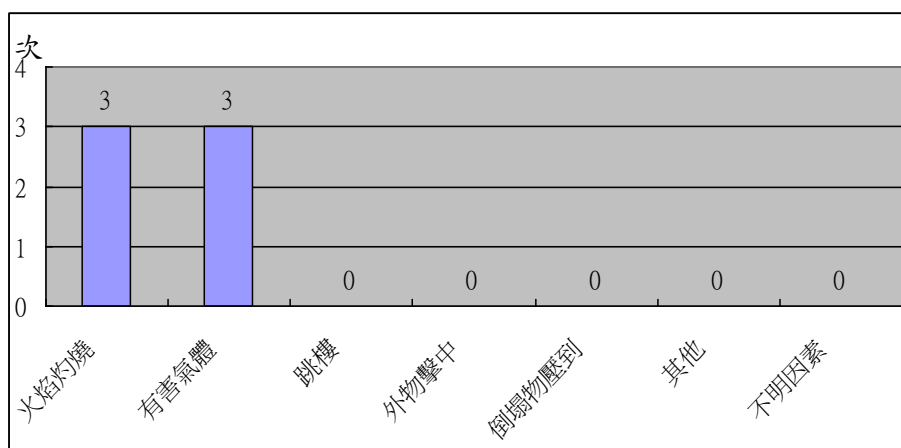
年月別	項目	人員傷亡 (人)	
		死亡	受傷

102 年 1~6 月		7	15
103 年 1~6 月		2	4
比較	增		
	減	5	11

1、依性別分析：死亡人數 2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0 人；受傷人數 4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1 人；死傷人數合計男性 5 人、女性 1 人。



2、依死傷原因分析：死傷人數 6 人，其中火焰灼燒 3 人、有害氣體 3 人。



(三) 財物損失

103 年 1~6 月統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金額為 119 萬 1 千元，與去年同期 235 萬 4 千元比較，減少 116 萬 3 千元（如表三）。

表三：財物損失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年月別	項目	火災損失 (千元)		
		合計	房屋	財物

102年1~6月	2354	854	1500
103年1~6月	1191	354	837
比較	增		
	減	1163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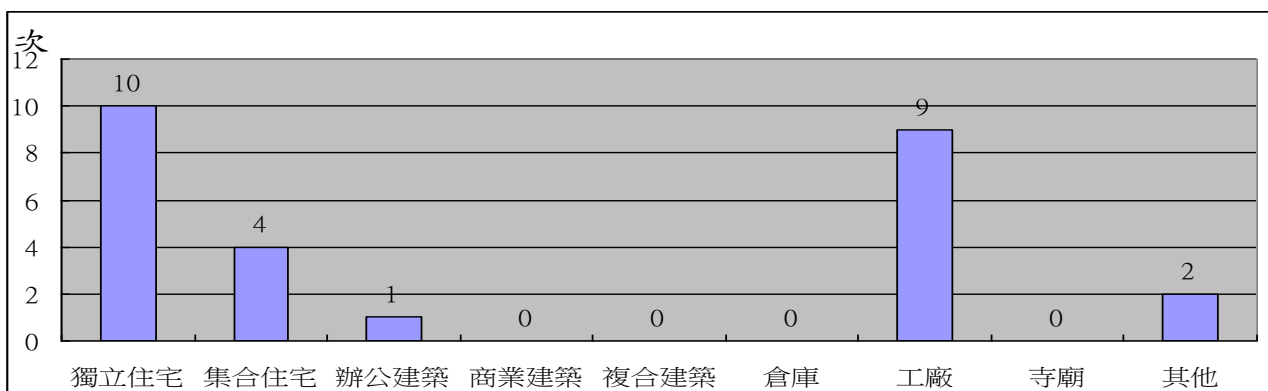
(四)建築物類別

103年1~6月火災起火建築物以獨立住宅10次（占31.25%）最多，工廠9次（占28.13%）次之。

與去年同期比較，以工廠增加3次最多，另集合住宅減少4次最多（如表四）。

表四：建築物類別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年月別 建物別	102年1~6月 (次)	103年1~6月 (次)	比較(次)	
			增	減
獨立住宅	12	10		2
集合住宅	8	4		4
辦公建築	0	1	1	
商業建築	3	0		3
複合建築	1	0		1
倉庫	0	0		
工廠	6	9	3	
寺廟	0	0		
其他	3	2		1
合計	33	26		7



(五)起火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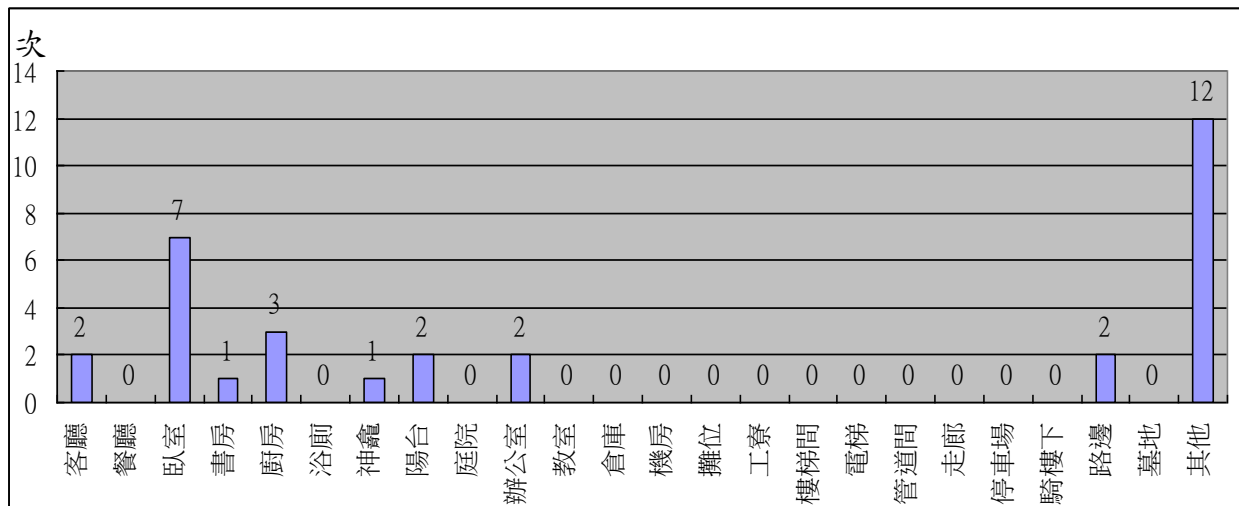
103年1~6月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如空地、作業區、堆貨區等)12次(占37.50%)最多,臥室7次(占21.88%)次之。

與去年同期比較,以臥室、廚房及辦公室各增加2次最多,另客廳及路邊各減少4次最多(如表五)。

表五：起火處所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年月別 處所別	102年1~6月 (次)	103年1~6月 (次)	比較(次)	
			增	減
客廳	6	2		4
餐廳	3	0		3
臥室	5	7	2	
書房	0	1	1	
廚房	1	3	2	
浴廁	0	0		
神龕	1	1		
陽台	2	2		
庭院	0	0		
辦公室	0	2	2	
教室	0	0		
倉庫	3	0		3
機房	1	0		1
攤位	1	0		1
工寮	0	0		
樓梯間	0	0		
電梯	0	0		
管道間	0	0		
走廊	0	0		
停車場	0	0		

騎樓下	2	0		2
路邊	6	2		4
墓地	2	0		2
其他	11	12	1	
合計	44	32		12



(六)起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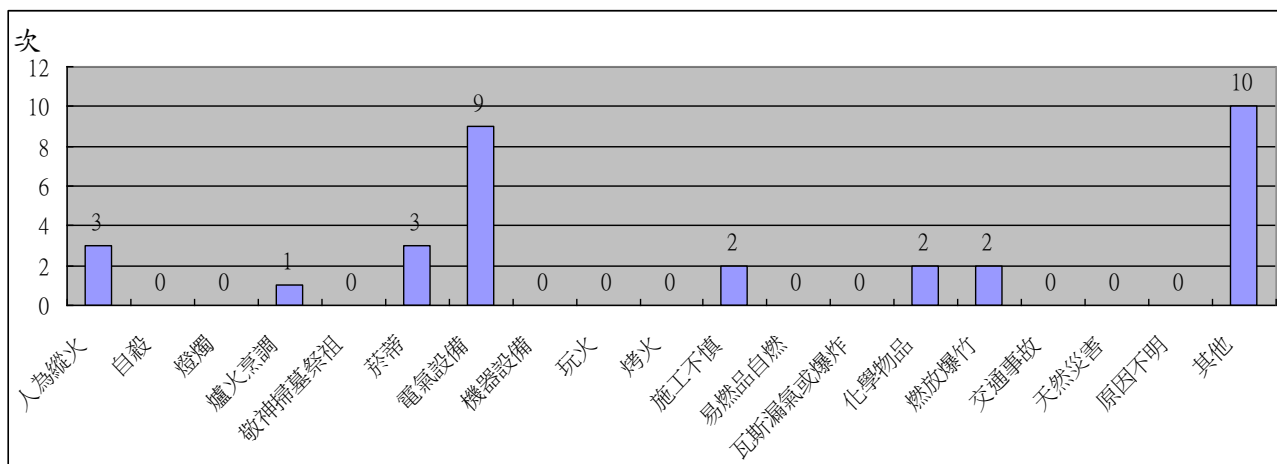
103年1~6月火災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次最多，電氣設備9次(占28.13%)次之，另人為縱火3次。

與去年同期比較，以燃放爆竹增加2次最多，另菸蒂減少4次最多(如表六)。

表六：起火原因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原因別	年月別	102年1~6月 (次)	103年1~6月 (次)	比較(次)	
				增	減
人為縱火		6	3		3
自殺		0	0		
燈燭		0	0		
爐火烹調		2	1		1
敬神掃墓祭祖		1	0		1
菸蒂		7	3		4

電氣設備	9	9		
機械設備	0	0		
玩火	0	0		
烤火	0	0		
施工不慎	1	2	1	
易燃品自燃	2	0		2
瓦斯漏氣或爆炸	2	0		2
化學物品	1	2	1	
燃放爆竹	0	2	2	
交通事故	0	0		
天然災害	0	0		
原因不明	0	0		
其他	13	10		3
合計	44	32		12



三、策進作為

103 年 1~6 月火災次數（32 次）與去年同期（44 次）比較減少 12 次；人員傷亡（死亡 2 人、受傷 4 人）與去年同期（死亡 7 人、受傷 15 人）比較，死亡人數減少 5 人、受傷人數減少 11 人。

103 年 1~6 月火災起火原因以其他 10 次最多（其中遺留火種 8 次），

起火處所以其他 12 次最多，而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10 次最多。與去年同期比較，起火原因以燃放爆竹增加 2 次最多，起火處所以臥室、廚房及辦公室各增加 2 次最多，建築物類別以工廠增加 3 次最多。

針對上述現象，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 (一)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3 年 1~6 月火災起火原因人為縱火（3 次），與去年同期（6 次）比較，減少 3 次。本局除持續加強民眾防制縱火之教育，提高防災意識外；外勤單位於重點時期編排縱火防制巡邏勤務，以期達到有效遏止縱火犯罪之目標。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訂有本局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作業流程表，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以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 (二)加強民眾防火宣導：103 年 1~6 月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10 次）最多，其次為工廠（9 次），合計佔 73.08%。另起火原因以其他（10 次）最多，其中遺留火種（8 次）即佔總次數 25%，另電器設備（9 次）次之。綜此，本局將持續加強住宅及工廠防火宣導工作，並協請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人員等協助，深入社區根植民眾居家安全意識，灌輸防火、防災、避難、逃生等觀念，強化用火用電正確知識，並定期自我檢視居家環境，發揮全民消防教育功能，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另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於火災發生時儘早發現，減少損失。
- (三)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實施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預防工作，以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及報警，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四)強化人員救災技能：平日本局針對各種不同災害類型，持續規劃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教育訓練及評比測驗等，以加強本局各級領導幹部及基層救災人員各項消防救災專業知識及體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103 年 1~6 月消防人員 2 人因火災搶救

受傷，加強要求本局各外勤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務必確認現場狀況、燃燒物質及危害特性，並確依相關救災安全規定辦理。

(五)車輛裝備充實維護：購置汰換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落實平日保養及整備工作，以於災害現場有效運用，執行各項搶救任務。

(六)落實爆竹煙火管理：103年1~6月份火災起火原因燃放爆竹2次。本局各外勤單位除持續執行防火宣導工作，向民眾說明爆竹燃放規定及安全事項外，亦將加強違法爆竹之查察取締，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